昌黎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应急管理工作总体部署，确保县委、县政府系列决策有效实施，科学谋划重大举措，促进我县应急管理创新进位、跨越提升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规划》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全县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决策部署，科学谋划应急管理改革发展，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基本盘，持续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稳步提升自然灾害防御水平，统筹推进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不断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全面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十四五”时期，是我县实施“坚持一个引领、明确一个对标、突出三个重点、强化四个保障”的“1134”发展思路，加快建设新时代沿海强县、魅力昌黎的关键五年，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既面临重要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工作进展

**1.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一是**应急管理机构改革有序推进。对应国家、省、市应急管理机构设置，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责，县政府办公室应急管理职责，县公安局消防管理职责，县民政局救灾职责，县国土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治、相关部门草原防火、县林业发展中心森林防火、县科学技术局（县地震局）地震监测和震灾应急救援等相关职责，县防汛抗旱、减灾、抗震救灾、森林防火指挥部（委员会）的职责等予以整合，组建了昌黎县应急管理局，全县17个乡镇全部设立了应急管理办公室。**二是**应急指挥体系逐步优化。调整优化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县减灾委员会、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地质灾害救援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组织架构、职责职能、运行机制及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初步构建了权威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三是**应急预案体系不断完善。制修订了《昌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昌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昌黎县地震应急预案》《昌黎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昌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昌黎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昌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昌黎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各类预案，建立了由总体预案、专项预案、部门预案构成的县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四是**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不断强化。以资源整合为重点，建立各类专业（兼职）应急救援队伍43支。建立应急数据库。持续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强化防汛抗旱、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专业机构的应急指挥与协调职能，完善突发事故信息报告、现场处置、应急救援等工作流程。

**2.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一是**生产安全事故大幅度下降。“十三五”期间，全县共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51起，死亡44人，受伤13人，与“十二五”期间相比,事故发生率和10万人死亡率均有所下降。**二是**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逐步健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个必须”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要求，制定实施《昌黎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等制度规范，构建明责、压责、督责、考责、追责“五位一体”工作体系。调整充实县安委会组织机构。加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实施“一票否决”等责任约束和考核奖惩机制。推行企业安全生产年度承诺报告制度，严格述职质询点评、警示约谈等制度措施，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三是**依法治安建设不断加强。认真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快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完善监管执法体制，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行政执法序列，规范执法行为，创新执法模式，深查问题，彻查隐患，以严打重罚的高压态势倒逼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四是**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取得成效。县委、县政府始终把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作为第一责任，统筹加强应急机构、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在乡镇、园区层面，着重解决基层安监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问题。各乡镇、园区均挂牌成立应急（安监）管理办公室，并落实专（兼）职人员。大力推进科技强安，积极引导85家高危及规模以上企业使用智慧安监信息化平台，提高隐患自查自改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目前，全县危化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全部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有147家工商贸企业已全部达标。**五是**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推进。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第三方机构（专家）参与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隐患整改等方式，每年对我县冶金等重点企业进行“会诊”和安全生产专家帮扶，协助企业抓好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持续开展重大节日、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累计关闭退出露天矿山6家，地下铁矿3家，尾矿库企业1家。按照《昌黎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深入开展成品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收缴大型油罐桶22个，加油机24套，运输车10辆，汽油13.16吨、柴油42.16吨。**六是**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成效明显。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扎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通过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安全志愿者社区服务、安全知识“七进”、学校及企业综合应急演练等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以企业“三类人员”为重点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持续加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3.自然灾害防御能力逐步增强。**“十三五”时期，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防灾减灾工作，把综合防灾减灾作为构建公共安全体系的核心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列入工作计划，摆上议事日程。县、乡（镇）两级各涉灾职能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加强综合防灾减灾项目建设，各灾种的测、报、防、抗、救、援措施得到进一步强化，自然灾害损失明显下降，人为致灾因素得到有效遏制，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害综合管理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

**一是**防灾减灾管理体制和协调机制不断健全，部门职能作用有效发挥。“十三五”时期，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领导小组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有关防灾减灾决策部署，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共同参与、属地管理为主的防灾减灾管理体制和协调机制逐步完善，工作合力显著增强。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医疗救护、灾后重建、灾害救助、军地联动等机制进一步健全。在《昌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支撑下，全力推动、做实减灾委工作平台，使减灾委真正成为了协调统领涉灾各部门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指挥机构。减灾救灾委各成员单位积极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的参谋助手作用，指导协调开展防灾减灾工作。涉灾部门救灾应急联动机制，灾情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健全，救灾工作效率、效能显著提升。**二是**防灾减灾救灾预案体系日趋完备，依法应对灾害观念明显增强。“十三五”时期，在县政府印发了《昌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基础上，制修订了全县自然灾害救助、防汛抗旱、地震、突发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多项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形成了相对完整配套的灾害应急预案体系，逐级完善了应急工作规程，依法应对灾害的思想观念明显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三是**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不断完善，应急信息推送快速敏捷。“十三五”时期，气象灾害、河流水位、城市内涝、地质灾害、地震灾害、农业病虫害、森林火灾、野生动物疫病、空气污染等预警预报、信息发布机制不断完善。气象观测、雨量水位自动观测、农情调度、地震监测台网、林业灾害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等网络体系基本建成，全县灾害信息渠道畅通，应急信息报送快速敏捷，覆盖城乡的预警预报体系在防灾减灾救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是**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不断增加，灾害防御功能得到加强。“十三五”期间，我县实施防汛抗旱、农村危房改造、饮水安全、交通道路灾害防治、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等多项重大工程，防灾抗灾救灾基础设施不断夯实。民政公共服务事业、气象现代化及基础设施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人防重点城市（地域）疏散基地等一大批重点工程项目顺利实施，灾害防御功能得到明显加强。**五是**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及时高效，灾害应对能力明显提升。“十三五”时期，县政府建立了以应急指挥、抢险救援、运输保障、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为主要内容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受灾群众在自然灾害发生12小时之内，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防灾抗灾能力不断增强，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1.5%以内。各类保障、补助标准和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全县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不断完善，灾害应对能力明显提升。**六是**防灾减灾备战能力不断增强，科技支撑平台基本形成。“十三五”时期，加强救灾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协议储备制度，利用专项物资储备和企业储备等，建立健全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为补充的救灾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应急救助能力有效提升。全面推进防灾减灾人才储备战略，防灾减灾专业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已经建成以防灾减灾管理和专业人才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各类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为突击力量，以防灾减灾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为辅助力量的防灾减灾队伍。驻地部队、公安民警、民兵预备役、人防专业队伍和基层灾害信息员在防灾减灾中发挥骨干作用。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通信广播、互联网等技术在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七是**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不断深入，社会动员机制稳步推进。“十三五”时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深入人心，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资源整合能力明显提高。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抢险救援、生活救助、生命救治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形成了合力防灾减灾的良好氛围。以每年 “5.12防灾减灾日”和“国际减灾日”为平台，积极开展系列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每年汛期前和重要节点开展应急演练。通过宣传教育，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普遍增强。

（二）面临的挑战

**1.安全风险防范形势依然严峻。**我县冶金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存量较大，其它企业数量大规模小，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不高，员工安全意识和技能素养较低，生产装备、技术、工艺水平落后，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城市燃气等非传统高危行业安全风险凸显，传统和新兴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交织叠加，不可知、不可控的风险涌现，隐蔽性、突发性、耦合性进一步彰显。

**2.自然灾害防治任务依然艰巨。**我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受全球以及区域气候变化的影响，台风、强降雨、浓雾、雷暴等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日趋频繁，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概率增大，海浪、赤潮、风暴潮和海啸等海洋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加大。森林火灾形势严峻，现有林地面36.6万亩，森林覆盖率达29.8%，其中山林面积8.9万亩，全县有2个重点防火乡镇和4个一般防火乡镇。地震灾害风险大，地处张家口—渤海地震带和郯庐地震带，历史上地震多发，且昌黎县位于7度高烈度区，地质灾害种类多、分布广、危害大。同时，灾害监测预警、工程防御、物资储备等综合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

**3.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县乡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已基本完成，但内部融合协调和外部综合协调仍处于过渡期，存在体制机制不顺、“统”“分”职责不明、“防”“救”边界不清、指挥体系不畅等问题。应急管理机制建设仍需加强，区域协同机制、风险会商研判机制、舆情应对机制、恢复重建机制等有待完善。应急管理相关制度未适应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需要，督导检查、巡查考核、效果评估等制度有待修订完善。

**4.应急管理保障能力亟待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实战能力较低，“全灾种”综合处置水平不高，救援装备配备不足，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等问题依然存在，多灾种、复合性救灾能力需进一步提高。物资管理制度不健全，实物储备、产能保障不足，紧急运输保障能力有待提升。科技信息支撑能力有待提高，县应急救援指挥平台还未建立。公众应急素质教育体系不够完善，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投入不足，公众风险防范意识较差，自救互救能力偏弱，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仍需提高。

（三）发展的机遇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新的历史方位，提出一整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阐明了我国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的特色和优势，科学回答了事关应急管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视察河北，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为我县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

**2.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县委、县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推动平安昌黎建设，积极推进应急管理领域改革发展，促进应急管理职能有效整合，在乡镇和街道改革中明确组建应急管理办公室，强化应急管理基层建设，为我县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和根本保障。

**3.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应急管理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我国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新格局，为我县立足强大国内市场需求，重塑竞争新优势提供了坚实支撑。我县将坚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新型城镇化、区域协同化、城乡一体化的更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加快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和人防物防工程建设，提升城乡整体安全发展水平。

**4.创新驱动的深入实施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我县科学技术活动日益显示出蓬勃发展的新态势，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科技成果加速在应急管理领域转化应用，将大幅提升风险管控、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等能力，实现科技创新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业务深度融合，为推进我县应急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全县“1134”发展思路，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努力实现防灾减灾救灾“三个转变”，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新时代沿海强县、魅力昌黎，实现重塑大县强县形象的昌黎梦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提升国民安全素质和应急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预防为主。**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做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加强源头管控，夯实安全基础，强化灾害事故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坚持依法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一步完善地方法规和标准体系，坚持权责法定、依法应急，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实现应急管理的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

**坚持精准治理。**科学认识和系统把握灾害事故致灾规律，统筹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差异化管理、精细化施策，做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

**坚持社会共治。**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贯穿工作始终，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不断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应急救援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队伍的管理制度、人才培养制度和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应急管理法治水平和科技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到2035年，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防灾减灾水平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建成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应急体系，全面实现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指挥体制、责任机制、协同机制、会商机制、舆情应对机制、恢复重建机制等更加合理，法规标准体系更加科学健全。应急管理队伍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

**灾害事故防范水平全面提高。**灾害事故风险底数全面摸清，风险治理更加精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灾害预防和监测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基础设施防灾能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提高。

**应急处置应对能力显著提升。**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布局更加优化，配置更加合理，救援协同应对更加顺畅，预案管理更加科学，应急实训演练更加有力，应急救援效能明显提升。

**应急综合保障能力全面增强。**科技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成果转化更加高效，科技创新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应急产业日趋壮大，物资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人才队伍迅速壮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共建共治共享体系更加健全。**应急文化深入人心，市场化应急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提高，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1.健全领导指挥体制。**以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为重点，建立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管理委员会，完善县、乡（镇）、村三级应急管理领导指挥体系，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体制和能力建设，统一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统筹灾害事故救援全过程管理。按照“上下基本对应”原则，理顺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抗震救灾等指挥机制，确保上下贯通、衔接有序。推进准军事化管理模式建设，全面打造新时代应急管理铁军。

**2.完善应急管理责任机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党政领导、综合协调、行业监管、企业和基层组织防控责任。推动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的责任，将应急管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细化各部门在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各环节全链条职责分工，全面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应急管理组织建设。加强企业本质安全建设，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实施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应急管理责任考评和奖惩机制，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加强监督考核，强化巡查督查，严格责任追究。

**3.完善应急管理协同机制。**完善部门协同机制，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统筹抓好应急联动各项工作，制定部门应急管理权责清单，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和灾害事故处置应对的协同能力。建立健全区域协同机制，加强与周边县区相关部门在灾情信息、应急物资、救援力量等方面区域应急协同联动，统筹构建区域灾害监测预警、应急物资储备、联合应急救援等体系，提高灾害联防联控和协同响应能力。完善军地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协同指挥演练工作，配备必要的装备，提高部队与地震、森林防火、消防、防汛等应急队伍之间的联合指挥和协同处置能力。

**4.完善风险会商研判机制。**构建涉及部门、专家团队、县乡政府、灾害现场等多方参与的会商平台，完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研判工作规程。开展日常定期会商研判，重大活动、重点时段专题会商研判，突发情况紧急会商研判，及时科学预测灾害趋势、研判风险。

**5.健全舆情应对机制。**开展社会舆论、新闻报道、微博微信等网络舆情动态监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应对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牢牢把握舆论主导权。建立健全舆情专家库，组织专家对社会关注度高的灾害事故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报道应急响应、调度指挥、抢险救援等工作，正确引导舆论走向。完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信息发布制度，规范新闻采访、内部审批、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开展舆情应对专题培训，加强舆情业务学习，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能力。

**6.完善恢复重建机制。**完善查灾核灾工作规程，做好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统计、核实和评估。统筹各部门资源，做好恢复重建规划编制、技术指导、政策支持等工作，健全事后现场快速恢复重建机制，提高保障民众基本生产生活和正常社会秩序的能力。优化灾害救助政策，完善救灾款物调拨发放工作规范和流程，实现善后工作公正公开。健全灾后法律援助和心理干预机制，稳定公众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二）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

**1.推动依法行政决策。**将应急管理行政决策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分类管理一般和重大行政决策。健全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定和更新行政决策目录和标准，加强对行政决策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并依法向社会公布。规范依法应急决策，明确启动条件、实施方式、尽职免责等内容。

**2.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实行“局队合一”执法体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规范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严格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全面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强化跨区域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加强跨部门联合协同执法；实施分类分级执法，厘清执法管辖权限，突出重点行业领域，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坚持定期通报制度，完善执法事项清单，健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确保执法公平、公正。

**3.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强化政策宣传，及时解读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重点开展新《安全生产法》《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普法宣传，便于社会公众理解掌握。深化以案释法宣传，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工作，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改进创新普法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知识竞赛、互联网平台等方式和途径，开展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落实普法主体责任，增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与实效性。

（三）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1.强化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能力。**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摸清企业底数，加强评估和执法检查，促进双重预防体系与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度融合，提升企业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质量。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针对灾害易发频发、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发，承灾体高敏感性、高脆弱性和设防不达标等重点隐患开展普查，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县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开展城市安全风险普查及评估，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2.提高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监测监控预警能力。**全面建成矿山、冶金、危险化学品、消防重点单位联网监测系统，提升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测预警能力。不断完善灾害监测预警机制，推进水文、地质、地震、森林、海洋等自然灾害分类监测和分级预警系统建设，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精准度、时效性，增强决策指挥科学性和有效性。

县政府各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排污单位、传染病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人，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统筹灾害信息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确保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要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根据不同时期风险特点和研判结果定期发布防范信息，对突发事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3.提升灾害工程防御能力。**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筑牢生态建设基本盘。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及时消除泥石流、坍塌、滑坡等灾害隐患，加强预警预报、群测群防，提升地质灾害应对能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提高房屋设施抗震设防水平。加强海岸带保护修复，开展重点岸段风暴潮漫滩漫堤联合预警，提升抵御台风、风暴潮等灾害能力。强化林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降低森林火险水平，提高防灭火能力。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建设县防汛抗旱统一指挥系统，持续做好防洪隐患排查。提高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和重点基础设施设防标准，科学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4.增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

**危险化学品。**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和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加大化工行业涉及生产、使用、经营的危化企业“四个一批”实施力度，坚决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加快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和应用，逐步实现对各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内重点区域、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的实时风险监控预警。

**烟花爆竹。**严格落实烟花爆竹区域禁燃放措施，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人员依法依规严格处罚。

**非煤矿山。**严格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推动非煤矿山企业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指导地下矿山企业完善监测监控系统和人员定位系统，完善边坡高度200米以上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淘汰和禁用落后设备、装备和工艺，推广先进技术、设备和工艺，提高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安全生产条件。严厉打击非法盗采、越层越界开采、以采代探、未批先建等非法违法行为。

**消防和森林防火。**集中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石油化工企业和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督促社会单位开展自查自纠。聚焦老旧小区、“三合一”场所、城乡接合部、物流仓储等突出风险，以及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加强集中整治和常态监管。加强林业防火，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构建“空、天、地一体化”林火监测体系。建立卫星智能定位扑火队伍指挥调度系统，健全完善林火阻隔系统和防火应急道路建设。加强防火宣传，增强全民防火意识，严厉打击违法用火。

**道路交通。**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深入推进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强化道路运输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指导企业有效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加强事故原因调查分析，深化事故调查报告审查和生产安全事故约谈工作，督促整改隐患、堵塞漏洞。加快推进“两客一危”等重点企业安全诚信等级评定。

**渔业船舶。**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和渔业船舶、渔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防风灾、防碰撞、防火灾、防自沉等安全措施排查整治力度，推进渔船安全、消防、救生及通信导航等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城市建设。**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把安全韧性纳入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开展针对市政道路桥梁、市政窨井、地下管线、管廊以及供水、供热、污水处理等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实施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酒店、饭店、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排查，逐一建档造册、逐一排查，实行台账管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加快城市安全平台体系建设。

**建筑施工。**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专项治理，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加强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大日常监管和督导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完善施工安全事故查处机制，严格落实事故查处督办和工作约谈制度。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措施。

**工贸行业。**开展煤气、高温熔融金属、高危作业等重点环节部位风险辨识管控，深化安全管理制度诊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严格落实现场作业安全及应急保障措施。开展存在有限空间、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高危作业环节的企业督导执法。全面实施机械防护和能源隔离改造，提升设备设施本质安全水平。

**特种设备。**严格落实行业领域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制度，加大监督和执法检查力度。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抓好危化企业特种设备、压力管道、起重机械、气瓶安全、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隐患。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试点活动，健全管理制度和设备档案，提高企业特种设备安全规范化管理水平。

**旅游。**规范相关企业经营行为，加强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整治，对易造成游客滑落跌倒路段和区域增设防护设施。指导旅游景区建立客流预报预警制度，制定流量控制方案，强化景区重点区域流量的分级监控。加强景区气象和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提高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响应能力。

**燃气。**全面落实燃气工程技术标准，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督促燃气企业加强设施隐患排查整治，保障设施运行安全。严厉打击燃气企业无证经营、违法经营等行为，加大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等环节整治力度。严格落实驻村安全员、协管员制度，细化完善巡检巡护工作，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其他。**持续推进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同步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切实防范各类安全风险。

（四）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1.优化应急预案体系。**创新新体制下的预案管理，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定期评估修订机制和刚性要求。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动态调整，开展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各部门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推动基层单位及生产企业应急预案编制规范化建设，加强各类应急预案的配套衔接和可行性评估。增强应急预案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强化预案宣传培训，推进预案督促指导工作。

**2.加强应急演练。**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应急演练动态管理评估机制和视频台帐，推进应急预案演练向实战化、常态化转变，提升应急演练质量和实效。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各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发生意外事故，在做好信息报告的同时，做好先期处置、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等工作。

**3.强化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加强军地应急救援协调联动，强化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发展，优化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形成“就近调配、快速行动、有序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以配齐救援装备、配足救援人员为重点，建强县级消防、森防、海上搜救等专业救援队伍；通过多种形式的专业培训、岗位实训、应急演练，提升各乡镇、部门兼职应急救援队实战能力；建立制度完善用、管机制，规范整合各企业及社会志愿者救援力量。逐步形成以县专业救援队为主，部门乡镇救援队为辅，企业及社会志愿者救援力量为必要补充的多灾种、复合性救灾救援体系。

**4.建立应急救援资源储备体系。**统筹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进一步优化物资储备布局，加强实物储备、落实产能储备、完善社会储备、鼓励家庭储备，形成分级管理、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种类齐全、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的物资储备体系。规范应急物资采购、存储、调拨、归还、报废、再利用等工作制度。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品种、规模，增加高新技术、特种物资的储备。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聘危化、冶金、矿山、建筑、水利、海事、消防、应急救援等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调整重组县应急管理专家库，负责分析研判全县公共风险现状和发展趋势，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建议，在必要时参加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搜集整理全县大型工程机械、专用救援装备及各类特长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建立社会应急救援装备及专业人才信息库。以服务县情发展需要，便于信息化指挥，提升救援效率为原则，每年对应急物资进行评估和补充，整合社会救援资源，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类人员、物资找得到拉得出用得上。

**5.加强救援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和社会防灾自救互救宣传教育。**以建设实战型应急救援队伍为目标，对各专兼职救援队伍、企业及社会组织救援人员全面开展应急管理、风险监测、事故防范等知识性培训以及现场处置、人员搜救等技能性培训，有序推进县应急管理实训基地建设。以人社部门安全技能提升工程为支撑，深入开展企业职工培训教育，切实提高职工安全操作水平和现场处置能力。利用板报、报纸、广播、电视、微信等多媒体形式，广泛宣传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知识，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救援能力。

（五）提升应急科技信息支撑能力

**1.加快指挥平台建设。**建设以应急指挥中心为中枢的应急指挥平台，发挥远程指挥作业，提高应急通信保障水平和灾害事故信息获取能力。发挥各级应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作用，构建应急指挥中心与事故现场全数据传输链路，形成贯通全县的事故灾害应急指挥网络，提升远程协同会商决策能力，实现指挥高效、救援快速。

**2.推进感知网络建设。**利用智能传感、射频识别、视频图像等感知技术，采集汇聚包括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存储单元（储罐区和库区）和烟花爆竹，以及地震、地质、水旱和气象等自然灾害数据的感知数据，推动相关部门已有系统的城市安全感知数据接入。

**3.提高监测预警能力。**推广使用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管理厅建设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城乡安全等风险监测预警管理“一张图”系统，汇聚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地质、气象、安全风险等信息，实现水利、林草、地震、气象、安全生产等信息和数据互联共享，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联合发布，实现安全风险的动态监测、科学评估、及时预警、应急处置、结果反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4.推进监管智能升级。**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的深度融合，充分运用各类信息化监管平台，及时完善基础信息和事项清单，不断提高监管执法和服务企业水平。

**5.推进智能科普应用。**推进集宣传、互动、体验为一体的应急宣传教育体验馆建设，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和应急防范及应对能力。加快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提高社会动员能力。

**6.加强先进装备配备。**加大先进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应急救援装备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指挥等工作提供基础性、综合性、战略性保障。

（六）提升应急管理基层基础能力

**1.强化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开展以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为主要内容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推进以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村（社区）应急服务站（点）建设。优化基层监管力量配置，推动监管服务向小微企业延伸。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加强装备使用管理。统筹规划建设消防救援站点。开展村（社区）级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试点建设，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农村多灾易灾地区应急广播系统，开展使用人员培训和信息发布演练。强化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奖补政策，提高基层抵御事故灾害能力。

**2.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确定网线、划定网格、落实人员、明确职责和任务，统筹基层干部、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灾害信息员等力量，实施分片包干、重心下沉的网格化管理，加强村（社区）应急管理网格员队伍建设，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管理体系。逐级编制网格化安全管理图，标明每个网格责任区内的高危企业、危险源（点）、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部位，并逐一明确其责任单位、责任人及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实行定点、定人、定责任管理，通过将安全生产责任细分融入网格，制定完善的网格安全联动、联防、联查和考评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长效机制。规范灾情报送流程和渠道，确保网格员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应急管理工作信息采集、分流处理和信息上报，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强化末梢管理。

**3.扎实推进乡镇综合执法改革。**按照分级分类监管执法原则，科学确定县、两级监管执法职责边界，实现县域内企业执法监察全覆盖，防止出现监管执法“真空”地带，组织开展乡镇应急办及乡镇综合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帮扶，不断提升乡镇应急管理、执法人员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推动规范执法、精准执法，确保行政执法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各项改革举措落实落地。

四、重点工程

（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加快实施县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优化应急指挥平台、视频监控系统、大数据决策系统、视频会商系统等软硬件系统，完善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异地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调度等功能。

（二）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积极推进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研究制定全县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办法，加强信息化建设，统筹建立重要应急物资目录，明确物资储备规模，全面提升应急救灾物资管理的科学化、现代化、智能化水平。

（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信息化网络监控平台。利用市信息化网络监控平台，对县、乡（镇）及县直各部门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网上填报，对不填报或填报质量不合格的，网络监控平台将及时通过短信进行提示，从而实现实时监控，提高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效能。推进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督导考核网络化、信息化管理，提升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和针对性。

（四）应急管理实训基地建设工程。县应急管理局要谋划与县应急指挥中心一体合建，应急培训要突出实战性，通过培训平台，培养“专兼结合、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应急管理救援人才，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动、用得上、顶得住。

（五）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全面落实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各项部署，编制完善全县普查任务落实方案，组织开展本地区普查宣传和培训工作，全面推进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要素调查，开展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审核汇集普查数据，形成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实行常态化、制度化隐患排查，加强信息化、网络化建设，定期更新数据，切实做到风险隐患动态掌控。

（六）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根据城市布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现有或拟建的城市广场、绿地、公园、人民防空工程、学校操场等空旷区域或者其他场所，合理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对拟建的应急避难场所坚持高标准抓紧推进，现有应急避难场所要增设标志标识，完善生活、医疗、通讯等基础设施，贮备必需物资，为社会公众提供应急避险和避难安置场地以及基本生活保障，使其尽快具备避难功能。

各相关部门要着眼适应未来应急管理保障需要，加强与上级沟通联系，一些必上的工程，要积极跑办，争取上级支持，一些需要必须要做的重点工作，一着不落的抓落实，通过多方面的努力，努力构建我县“大应急”管理格局。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合作、上下联动、明确事权、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各项工作。加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形成合力，提高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成果。做好部门发展专项规划与本规划有关内容的衔接与协调，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完成。

**2.加强法律保障。**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将其有效落实到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作体系中。为贯彻落实好《昌黎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昌安〔2021〕7号）文件精神，县委、县政府党政班子成员及县安委会成员单位班子成员每月尤其是重要敏感时期要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督导检查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和依法实施力度，实现依法防灾、依法监管的工作局面。建立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质量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执行办法，规范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责，规划辖区内各项活动，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的实施。

**3.加强资金保障。**要强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的责任落实，切实将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完善资金投入机制，拓宽投入渠道，加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和使用。

**4.加强人才保障。**紧密结合应急管理发展战略，统揽全局抓好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社会救援力量、志愿者等队伍建设。加强科学研究，培养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方面专业人才，全方位、多层次的开展专业人才教育培训，扩充人才队伍数量，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形成一支能应对不同灾种，满足应急管理需要，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人才队伍。

**5.加强科技保障。**通过发展和完善应急管理各领域工作的应用基础理论和技术研究，加强学习和交流，健全资源共享和开放合作机制，多方位开展科学技术交流，对关键问题有针对性进行合作研究，提高应急管理事业的科技支撑水平。

**6.加强评估考核。**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制度，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县应急管理局对本规划相关内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期中和期末评估、统计，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找出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开展规划宣传和展示，及时公布规划的进展情况，营造全员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氛围。